

施土表3 膨胀土土石方及基坑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：ZGDJ-FSGF-002

工程名称	方山县袁家甲村13.53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		
单位（子单位） 工程名称	开关站工程	分部（子分部） 工程名称	土建部分
施工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	项目经理	古传亮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范》（GB 50112-2013）			
1	4.1.3 施工用水应妥善管理，防止管网漏水。临时水池、洗料场、淋灰池、防洪沟及搅拌站等至建筑物外墙的距离，不应小于10m。临时性生活设施至建筑物外墙的距离，应大于15m，并应做好排水设施，防止施工用水流入基坑（槽）。	已执行	施工方案、设计要求。
项目总工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">段文平</div>		总监理工程师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">雷守明</div>	
2018年4月2日		2018年4月2日	